

[A]

[同意公开]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21〕349号

##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 四次会议第096号提案答复的函

吕玉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市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在实现“两通”（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、通硬化路）目标的基础上，大力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推动《农村公路条例》立法，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自治区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制定出台《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宁夏农村公路工程联合监管指导意见》《乡村公路技术标准》等支持文件，推动落实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、建立长效机制。目前，全区27个市县制定了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实施意见，泾源县、海原县等12个县区印发了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，原州区、西吉县被列入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。农村公路“一路一长、分段养护、条块结合、网格管理”的管养体系已逐步建立。但是，大

部分市、县（区）农村公路养管资金还未纳入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预算，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投入不足。

2021年，我厅积极协调将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纳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市、县（区）的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，并进行专项奖励，推动落实市、县（区）主体责任。为巩固拓展交通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我厅有序推动解决20户及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，建设一批旅游路产业路，支持农村公路安防和危桥改造工程，推动完善农村物流体系，建设5个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。今年，已下达车购税资金3.92亿元，支持全区农村公路等项目建设。其中：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近1亿元，有序推动解决20户及以上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；安排资金7500万元，支持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70公里，危桥改造28座；安排车购税补助资金约2亿元，支持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道路等约200公里旅游路、产业路项目建设。目前，各建设项目正在加快开展前期审批和建设工作，2021年1-7月全区农村公路累计完成投资4.8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，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一是支持农村公路安防和危桥改造工程，推动完善农村物流体系，有序推动具备建设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。二是创新治理方式，推动农村公路从“粗放管理”向“精细管理”转变，对农村公路开展自动化路况检测评定、桥梁检测评定，根据建设

年代、交通流量、路面宽度厚度、桥梁类型等编制养护规划，综合分析、预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，建立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资金保障协同机制。三是指导各市、县（区）全面推行县、乡、村三级“路长制”，加强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、运营市场监管，开展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，持续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厅建设与管理处，刘立新，6076770；  
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邓健，6076747。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

---

